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20912)行政會報(擴大)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12 日（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鄒校長岳廷

記錄：曹偉薇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內容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1120912)行政會報(擴大)會議列管資料。

參、會議報告：內容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20912)行政會報(擴大)會議資料。

肆、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

(一)為利視障學生通行無礙，請各處室如有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活動，請將簽到桌等設備放置藝文中心前空地。

(二)學生學習空間改善工程目前朝向會議室功能辦理變更事宜。

二、圖書館

(一)校慶主題標語很重要，用於系列活動的每一項標示；建議由全校教職員工投件，師生投票選出。

(二)針對校長指示學務處規畫晚自習管理，圖書館想先向校長報告目前執行狀況，學生自主自律，考量當天身體、交通等因素，自行決定去留時間，不用預約；如果有管理規定，或許能促進效能，但請考量學生不守約定的處置方式，及是否影響學生留館自習意願。

三、會計室

依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2 年 9 月 7 日審桃市二字第 1120053791 號函略以，將擇期至本校抽查 112 年度財務收支(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屆時本室將視其抽查項目，請相關處室提供資料供核。

伍、主席提示

一、秘書室

(一)有關 70 週年校慶各處室分工部分：

1. 因應 10 月親職教育座談日及 11 月校慶等大型活動，請總務處會後對校園綠美化、特別是正、側校門景觀進行改善。

2. 校門旁水利溝現況雜草叢生，請聯繫相關權責單位著手改善。

3. 擦亮各棟大樓銘牌。
4. 規劃建置校史室於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安排揭牌儀式，將各式重要紀念性文物、資料等完成陳列，在校友回校能有情感連結及互動。
5. 請輔導室會同秘書室對於 70 週年校慶特刊，進行版面規畫及頁數分配，也可研議向各界賢達邀稿提祝賀詞。
6. 校慶主題標語請秘書再向全校師生、校友等廣發設計邀稿活動，並特別邀請國文老師發想設計，期限訂為 1 個月，第一階段由全校投票，第二階段在下次(10/17)行政會報(擴大)，提會討論決議通過。
7. 請秘書將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列管，於各次行政會報討論進度及執行狀況。

二、教務處

- (一)本學年將辦理特教業務評鑑，請特教組於行政會報提出目前準備資料進度報告。
- (二)規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發表會：提供學生學習發表的機會，建構學習型組織圖像，綜整學習計畫的方向。
- (三)籌劃各領域召集人主題式增能分享會：在教學準備日由各領域作上學期主題式增能&課程亮點分享；提供不同領域教師教學知能、技能精進作法，強化良性教學觀摩成效。

三、總務處

- (一)各式工程施工工期中，請總務處隨同監造單位嚴加督導，近期屋頂修繕工程因遇雨造成設施設備受損，請依合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崇清村耐震詳評補強工程，請掌握各式履約期程，如補強工程概算編製完成，儘早函送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緊密銜接各項工進期程，務使校舍安全無虞，以利科班規畫調整。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5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62722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文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三、依規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1 人並增列「個別職責，任務分工」相關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本校 112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加強親職教育工作項目辦理，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